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

95年9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
95年11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
95年12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
98年09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，訂定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1年級至3年級各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，前1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者，得申請修讀教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加修學系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4月或10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（請填寫雙主修申請表），逾期不再受理申請。申請經原學系及本系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。
- 四、修習課程與學分：
 - （一）依申請學年度本系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為依據。
 - （二）於本系專門課程必修科目中修畢40學分（若當學年度本系專門課程必修科目不足40學分時，由本系輔導修習）。
 - （三）修習之課程原則以本系所開授之課程為限，若與原學系必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，經本系及教育學院院長核可後，得修習進修暨推廣中心學位班相同之課程或參加暑期班修習。惟此方式修習之學分以每學期6學分為上限，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。
 - （四）若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科目與原修習之科目性質相同，經本系主任同意者，得辦理學分抵免，惟抵免科目不得超過10學分。
- 五、修業年限與成績：
 - （一）修讀雙主修學生，經延長修業年限2年屆滿，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得以書面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1學期或1學年，若仍未能於延長修讀期限內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，以原學系資格畢業，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。
 - （二）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學系及本系之課程學分數合併計算，並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六、 畢業：修滿原學系及本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，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，其原學系學位名稱與本系學位名稱並列於其學位證書（含證明書）及歷年成績單內。
- 七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之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